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44/19-20 號文件

檔號: 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斯智峯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易永健先生 盧志邦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黄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會議秩序

(會議開始時,胡志偉議員正將標語牌擺放在其座位及20多位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

<u>葛珮帆議員</u>就胡志偉議員及 20 多位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展示的標語牌提出規程問題。她認為應將該等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的標語牌移除。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葛議員的意見,並要求胡志偉議員將該員際,並要求胡志偉議員將該員會主席的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說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說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而他亦不應妨礙會議進行,她繼而指示秘書處職員將該等標語牌移除。

(胡志偉議員繼而離開會議室。)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11/19-20 號文件)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u>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u>

香港的"健康碼"制度

- 4. <u>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强議員</u>對於政務司司長的回應表示失望,因為當中並無提供推行香港的"健康碼"制度的具體日期。<u>麥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具體的方法,降低病毒檢測費用,例如准許鄰近城市的化驗所提供該等測試,藉以引入市場競爭。<u>郭議員</u>亦認為有需要降低病毒檢測費用,以配合跨境家庭的需求。
- 5. <u>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鄭泳舜議員</u> 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出香港的"健康碼"制度, 以配合跨境家庭及有頻密跨境需要的基層市民 的需求。依這些議員之見,有必要將病毒檢測 費用降低至廣東省的收費水平,當地每項檢測 的費用低於 200 元。<u>周議員</u>認為,應為有頻密 跨境需要的人士提供政府補助,他又表示關注 政務司司長所指的"有限數目",是否足以應付 需求。
- 6. 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鑌議員亦對本港的 病毒檢測費用高昂表示關注。何議員指出,本 港漁民通常需要多次往返香港和廣東,為其漁 船申領相關的牌照,因此,假若在廣東、香港 或澳門進行的病毒檢測均能獲三地的有關當局 承認,會是較理想的做法。陳議員希望政府當 局可探討其他方案,在香港的"健康碼"制度推 行之前,為有跨境需要的人士提供方便。
- 7. <u>鍾國斌議員及邵家輝議員</u>認為,政府 當局應探討更多方法,為有需要經常往返內 港、澳三地的人士提供便利。<u>鍾議員</u>表示受跨 境學童及貨車司機均符合資格申請豁免接要的 制檢疫,他想知道為何不可以為有類似需要的 基層市民及商人提供同樣的安排。<u>邵議員</u>的 出所及澳門當局已就兩地各自的"健康碼" 制度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結果推行 互認互通,他促請食物及衞生局加强其工作, 落實推行香港的"健康碼"制度。

8. 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以對有頻密跨境需要的人士更為通融。姚議員認為,應簡化香港的"健康碼"制度下的相關程序,使申請人只需進行病毒檢測而無需見醫生。他又促請政府當局首先就"健康碼"互認事宜與澳門當局聯繫。盧偉國議員亦建議,更為可取的做法是朝着大灣區統一"健康碼"制度的方向發展。

議員提出的其他事宜

- 9. 麥美娟議員重申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第三輪紓困措施,向海陸空運輸業的從業員提供現金津貼。鄭泳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曾承諾提供 45 000 個就業職位,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期間推高就業率,但至今只推出了數千個職位。他想知道政府當局何時方能推出其他就業職位。
- 10.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交了大量項目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界別議員所關注的議題,並審慎地就該等項目釐訂先後次序。陳恒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何時才會落實其較早時提出的建議,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受惠的長者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
- 11. <u>田北辰議員</u>表示,他接獲駿洋邨一些 準居民的查詢,當中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秋冬 季預期會有另一疫情高峰期,屆時駿洋邨或會 再次被徵用作為檢疫中心。他希望政府當局就 有關事宜作出澄清。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並不滿意,她會請司長就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所提有關香港的"健康碼"制度、"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及其他事宜

的意見及關注,作出具體的回應。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9/19-20 號文件)

-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0 至 12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 14. <u>議員</u>對上述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0 至 12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b)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1/19-20 號文件)

-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5 號)規例》(第 12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 16. 議員對第 12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6項附屬法例(即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其他事項
 -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5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218/19-20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26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20年6月24日 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 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547/19-20 號文件)

- 1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陸頌雄議員及 胡志偉議員分別更換了他們原先提出的口頭 質詢。
- (c)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 1. 周浩鼎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 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年第86及87號 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558/19-20 號文件)

- 2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兩項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 86 至 87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 陳凱欣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116 至 119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558/19-20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4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即第 116至 119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u>《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 CB(4)717/19-20 號文件)
-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u>張宇人議員</u>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通過賦權批出專營權和訂立規管制度,設立專營的士服務,以滿足社會對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23. <u>張議員</u>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 劣和政策方面的事宜,以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 見。雖然法案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的會 議上,聽取了 52 名個人/團體代表的意見,但 仍有 125 名個人/團體代表表示有意在法案委 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 情在農曆新年後轉趨嚴重,為避免任何可能傳 播病毒的風險,法案委員會須將其編訂舉行的 公聽會一再押後。
- 24. <u>張議員</u>告知議員,由於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前所餘時間不多,法案委員會經商議後,認為法案委員會若要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看來不切實際。因此,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 25. 鑒於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u>議員</u>同意解散法案委員會。

(b)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714/19-20 號文件)

- 26.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他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12/19-20 號文件)

- 2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 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 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 2020年6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 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分別研究《有限合夥基 金條例草案》及《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 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表示,根據《內 務守則》第21(b)條,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 於3名委員組成。由於在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 的期限屆滿時,該兩個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均少於3名議員表示加入,因此該兩個擬議成 立的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
- 30. <u>議員</u>同意撤回內務委員會早前成立法 案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決定,且對 於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 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 的報告

(立法會 CB(4)713/19-20 號文件)

-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前往芬蘭進 行職務訪問的教育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副長 鄭泳舜議員,就訪問團於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在芬蘭進行職務訪問期間考察該國民 育制度,向議員簡述主要考察結果及觀察 育制度,向議員簡述主要考察結果及觀察 得,詳情載述於訪問團的報告內。鄭議員表示,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 論訪問團報告。然而,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進入相關議程項目前結束,因為事務委員會委 員用了很長時間討論有關研究幼稚園、中小學 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工作的事官。
- 3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若非因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止,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要求優先獲編配辯論時段,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訪問團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VIII.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20 年 6 月 24 日